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综合服务大楼企业文化展厅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综合服务大楼企业文化展厅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综合服务大楼企业文化展厅项目 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自筹，招标人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自编 1 号新建综合服务大楼。

2.2 工程建设规模：规划建筑面积约【1650】m²，一楼建筑面积约【1100】m²，二楼建筑面积约【550】m²，立足于企业文化展示要求，以企业 VI 标准为依托，巧妙地运用声光电融合为手段，对上述公共区域展示环境进行全面规划，在不影响公共区域通行的情况下规划企业文化展示内容。建设内容包括：室内装饰装修、多媒体硬件设备安装、多媒体内容、集成安装与调试等，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发包人要求。

2.3 计划工期：

项目设计工期 30 个日历日，具体开始工作日期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项目施工工期 70 个日历日，具体开始日期以发包人或项目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日期为准，承包人应在前述工程合同工期内完成项目的所有工程内容（项目相关的设计、报批、报审、装修、验收等）。

2.4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各阶段（工程测量放线、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验收、消防报建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审查等）；施工阶段（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等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报建、检验、审查、备案等），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发包人要求。

2.5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6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575 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5 万元。】

2.6 投标经济补偿：本项目不设置投标补偿，投标费用自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单位代表联合体授权）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信誉要求：

3.3.1 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不得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投标人提供从“信用中国”网站截图“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页面并加盖公章（未提交截图或截图信息不清晰将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下载信用信息（打印并加盖公章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3.3.2 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不得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为准，投标人需在招标公告发布后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加盖公章（未提交截图或截图信息不清晰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单位提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5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3.5.1】、【3.5.2】资质。

3.5.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单位提供）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或具备相应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在有效期内）。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注：①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0〕3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顺延的通知》（穗建审批〔2020〕295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执行。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规定。

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③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设计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5.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单位提供)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②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3.6 人员要求

3.6.1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单位提供)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登记时对投标人该项目负责人进行锁定。

3.6.2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单位提供)须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或注册建筑师,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3.6.3 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单位提供)须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注:①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粤建市【2019】153号文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注册建造师不含注册临时建造师。注册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执行。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

范围内执业。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同时根据《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上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应体现使用期限，供应商应确保电子证书中使用有效期限内内容清晰可辨，且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当日有效，否则该电子证书无效）

③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④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6.4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单位提供）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注：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若投标人所属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机械、土建、综合分类管理的，本项目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综合类（C3）。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含设计和施工）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牵头方），并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详见附件二），若联合体成员均具有本项目要求的施工资质，可由联合体成员双方共同负责施工工作。联合体投标协议应明确确定联合体主办方（牵头方）以及约定各成员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①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②投标人拟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4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③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明确承接每一类工程任务（按资质标准划分）的成员单位。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主办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及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

3.8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②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均按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处理。（提供《投标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③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提前终止合同或取消中标资格（需提交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④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及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不予合作对象名单且在限制期内（提供《诚信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⑤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因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工程质量问题或其它原因受到建设部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宣布取消在本地投标资格的处罚有效期内（至本项目截止投标之日止，通报或处罚有效期已经期满的除外），（需提交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⑥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没有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认定为准）（需提交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3.9 投标人未被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按投标人提供的附件一《投标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月/日0时0分至2023年/月/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所有投标人。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年/月/日/时/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前，应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登记、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时间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即可查询（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及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源交易信息平台（网址：<http://wz.gdairport.com>）、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网址：<https://www.gdycy.com>）、中通服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电子招标平台（网址：<http://https://zjzb.chinaccscm.cn>）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异议受理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

异议受理电话：020-36067950、020-36067343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内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空港南三路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较场西路 21 号

邮编：510470 邮编：510030

联系人：许工 联系人：林宝瑜、刘涛、谢知、黄军林

电话：020-36050123 电话：13060908261、18819120641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linbaoyu.gyl@chinaccs.cn

网址：http://wz.gdairport.com 网址：ttps://zjzb.chinaccscm.cn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白云机场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 101008516010003163 账 号： 3110910043850027615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内

电话：020-36067950、020-36067343

2023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我方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2）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有行贿犯罪

行为的；

(20)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1)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2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我方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方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方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我方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

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我方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我方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我方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多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时，【格式示例：（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企业公章”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仅由联合体主办法定代表人签字即可。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各成员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负责_____ 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外，还应负责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_____；

②_____ (联合体成员方名称)负责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